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債　務　人　美莉（Melly Yant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